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0 期 (总第 212 期)
20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财政厅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的通知	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互联网+”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2015年修订)的通知	18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五大行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35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 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5〕4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培育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深刻内涵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重大创新,是推进重点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一)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本质特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政府与社会资本在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政府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共同推进实现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其本质特征是:

政府支出责任明晰化。政府由投资补助向资本投入转变、由直接投资“补建设”向间接投入“补运营”转变;通过严格的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科学测算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和利润水平,按照使用者付费、政府补助和政府付费等不同付费模式,严格划分政府支出边界,政府不承担兜底支出责任。

政府监督管理全程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的全生命周期,政府必须全程参与。与传统的政府投融资一次性项目审批不同,需要政府对项目的服务质量和价格补贴进行全生命周期持续监管,同时将政府的支付责任纳入中长期规划和资产负债管理,确保项目跨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风险分担机制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利益共享、风险分担,通过项目合同予以明确界定。原则上由社会资本承担项目设计、建设、财务、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政府承担政策、法律和最低需求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理分担。

(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核心功能。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政府投融资领域,转变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有效解决传统体制下融资平台债务高、公共供给效率低、社会资本进入难的问题,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作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参与者,政府的基本职责是负责项目的规划编制、价格制定、质量监管和绩效评价;社会资本的基本职责是承担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权责明晰的合作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由国家管理向国家治理转变。

改善公共服务供给。发挥政府与社会资本的各自优势,“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通过建立激励相容机制,把政府的政策目标、社会目标与社会资本的运营效率、技术进步的内在动力结合起来,有利于

推动公共服务从供给不足向有效供给转变。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打破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大幅拓展社会资本特别是民营资本的发展空间,有效盘活社会存量资本,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公共服务投入机制,有利于推动公共服务由政府供给向合作供给转变。

提高财政运行质量。通过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将有效减轻当期财政支出压力,平滑年度间财政支出波动,优化政府债务结构和运行状况。同时,要求政府必须完善财政投入管理方式,将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财政中期规划和政府财务报告,有利于推动财政管理从短期平衡向中长期平衡转变。

(三) 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基本要求。

依法合规。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体系,保护参与各方合法权益,明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规范项目采购,明晰权责关系,细化合同管理,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严格识别。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确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识别标准。严格实施项目识别,推进实施物有所值的项目,确保项目质量,防止盲目扩大范围、变相负债的问题。

积极稳妥。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结合自身实际开展试点示范,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坚持必要、合理、可持续的财政投入原则,做好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统筹评估和控制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切实防范财政风险,避免超越能力、贪大求快加剧不可持续矛盾。

协调联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涉及多个领域,要统筹整合各方面管理资源,形成部门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适应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要求的政策制度体系,创新资源组合开发模式,做好与现有行业准入、财税政策、土地保障、价格管理、金融服务、人才支撑等政策制度的衔接,切实增强适应性。

二、科学界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边界

(一) 突出重点项目领域。

基础设施领域。包括能源(电厂及电网建设、

天然气输送管道及气站建设、集中供热、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交通(收费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水利(综合水利枢纽、河湖堤防整治等)等。

公用事业领域。包括市政公用(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城市道路、地下综合管廊、城市供排水管网等)、公共交通(轨道交通、城市公交及场站、公共停车场等)、环境保护(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垃圾发电、流域治理、湿地建设、饮用水源综合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等。

农林和社会事业领域。包括农业(农业灌溉、农村供水、农产品物流等)、林业(现代林业产业基地、生态公益林、造林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租赁住房等)、医疗卫生(公立医院延伸发展等)、养老(非盈利养老机构等)、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等)、文化(文化馆、体育场馆、图书馆等)等。

(二) 严格实施项目识别。

区域影响度大、社会资本占比较高。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选择确定在本区域具有引领效应、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具有一定影响的项目;社会资本投资占比原则上应达到51%以上。

现金流持续稳定、使用者付费优先。项目可通过特许经营收费、政府补助、项目经营性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得持续稳定现金流;优先选择社会需求长期稳定、主要由使用者付费、收费能够覆盖投资成本的项目。

收费定价机制合理、费价调整机制灵活。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资源、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根据项目运营成本、产出质量、收益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共服务价格。同时,根据投资成本、服务成本和市场变化,按照定期审价制度,及时有效调整收费定价水平。

政府支出责任明确、项目风险分担合理。能够科学识别和测算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风险承担、配套投入等各项财政支出责任;项目风险按照由最适宜的一方来承担的原则合理分配。

(三) 恰当选择运作方式。

对新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根据项目生命周期、收费定价机制、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框

架和政府投入办法等因素,合理选择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等运作方式。

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存量项目,积极运用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转型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改造和运营。在推进项目转型过程中,应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转让价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政府依法获得的国有资本收益和约定的超额收益分成等公共收入,应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

(四) 合理确定付费模式。

经营性项目。对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具有明确的收费基础并且收费能够完全覆盖投资成本的项目,可通过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依法放开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市场,积极推动自然垄断行业逐步实行特许经营。经营性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模式,政府不承担运营补贴支出责任。

准经营性项目。对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但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需要政府补贴部分资金或资源的项目,可通过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附加运营补贴或直接投资参股等措施,为社会资本获得合理回报创造条件。准经营性项目采用政府补助模式,政府承担部分运营补贴支出责任。

非经营性项目。对不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缺乏“使用者付费”基础、主要依靠“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的项目,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合理确定购买内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非经营性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模式,政府承担运营补贴支出责任。

三、规范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

各地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好本地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整体规划、综合平衡、储备管理,按照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等程序规范推进项目实施。省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全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征集、储备、推介和示范工作,优先选择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特质明显、采购程序规范、权责关系明晰、运作管理规范的项目进行示范

推广,有序推动全省项目实施。

(一) 项目识别。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发起,社会资本也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议发起,以行业主管部门发起为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潜在项目的评估和筛选,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的征集和审核,共同推进建立各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组织开展项目初审,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

(二) 项目准备。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以及事业单位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工作。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前期论证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实施方案应明确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关键绩效指标、风险分配框架、经营服务标准、投资估算构成、投资回报方式、所需财政补贴以及运作方式、交易架构、合同体系、融资方案、费价确定及调整方式、监管架构等核心事项,确定社会资本选择条件和方式。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咨询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编制,以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化和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三) 项目采购。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预算法、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充分考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时间跨度较长、供求参数变动、收益来源多样、合同关系复杂、价格并非唯一核心要素等特质要求,综合评估社会资本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财务实力、信用状况等,充分运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公开招标和单一来源采购等多种方式采购诚实守信的社会资本合作者。社会资本指实施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包括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实现市场化运营管理、承担的政府债务已经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融资平台公司。财政部门要加

强项目采购环节的监督管理,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合作各方应按照依法合规、平等协商的原则签订项目合同,合理确定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明确项目融资安排、收益风险分配、收费定价调整、政府支付、合同修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退出机制等权责关系。项目采购信息和合同信息应通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项目执行。项目合作各方应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社会资本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政府可指定相关机构依法参股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和财政部门应监督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认真履行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合同义务;对项目建设进行验收,定期监测项目产出的绩效指标,逾期未完成或不符合标准的,社会资本要限期完工或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确保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效率和可持续性。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鼓励推进第三方评价,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质量、资金使用效率、公共服务水平等纳入绩效评价范围,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并作为费价标准和财政补贴调整的依据。项目实施机构每3—5年应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对因不可抗力因素、社会资本主体破产清算和发生严重违约情形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制定退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做好临时接管工作,保证项目设施持续运行和公众利益不受侵害。

(五)项目移交。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期满后,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移交资产的性能测试、资产评估、资产交割和登记入账、财务报告等工作,妥善做好项目移交。社会资本应配合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项目移交完成后,财政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产出、成本效益、模式运用、监管成效、可持续性、公众满意度等进行后评价,后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制度体系的重要参考。

四、切实强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策制度保障

(一)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逐步健全管理制度体系。重点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规范项目采购程序方法,加强项目合同管理,稳步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围绕健全风险防范机制要求,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评价,建立统一的项目名录管理和财政支出统计监测制度;围绕做好预算保障工作要求,研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省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围绕规范项目运作要求,制定全省项目推进办法和操作指引手册,建立咨询机构(专家库)名录和项目信息管理制度。

(二)完善财税支持政策。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政府财政补贴项目支出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安排;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引导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合作;认真落实国家支持公共服务事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省级财政设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专项资金,对全省示范项目给予融资成本补助,对市县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给予激励奖补;设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债权投资、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多种方式参与项目建设。各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深入实施相关领域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推动实现从“补建设”向“补运营”的政策方式转变。

(三)简化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建立项目实施方案联评联审机制,提高审查工作效率。项目合同签署后,可并行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等审批服务部门要主动加强服务,对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合同依法办理的规划选址、建设用地和项目核准(或审批)等相关手续要优化办理程序,在实施方案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不再作实质性审查。

(四)保障项目合理用地。实行多样化土地供

应,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建成项目经依法批准可以抵押,土地使用权性质不变,待合同经营期满后,连同公共设施一并移交政府;实现抵押权后改变项目性质应该以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收入参照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当以市、县政府作为出资人,制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案,经市、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金融机构应创新符合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特点的金融服务,优化信贷评审方式,积极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发挥中长期贷款优势,参与改造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引导商业性金融机构拓宽项目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运营主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银行间市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票据、并购票据等多种债务融资工具实现融资;鼓励项目公司发行项目收益债券以及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银行间市场创新型品种实现融资;鼓励社保资金和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创新运用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方式参与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走出去”项目,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依托各类产权、股权交易市场,为社会资本提供多元化、规范化、市场化的退出渠道。金融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引导金融机构正确识别、计量和控制风险,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融资。

(六)健全价格调整机制。积极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价格改革,加快理顺公共服务价格。依据项目运行状况、绩效评价结果,以及项目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健全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广泛听取社会资本、受益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完善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制度,确保定价调整科学合理。对产品和服务价

格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对产品和服务价格未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的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依法及时披露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成本变化、服务质量等信息,提高定价调整的透明度。

(七)构建良好法治环境。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贯彻公平竞争理念,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让不同所有制企业享受公平的市场准入和政策优惠。立足本地、本行业实际,在现有法律法规制度框架下,探索出台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健全法规体系,着力解决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际运作与现行法律之间的衔接协调问题,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的责权利关系,明确政府出资的法律依据、出资性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和稳定的政策预期。

(八)建立监督管理体系。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管,设定技术规范,明确行业标准、服务质量、监管细则。建立政府部门、受益公众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价体系,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资金使用、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价。依法充分披露项目实施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五、全力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四川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财政、发展改革、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文化、卫生计生、体育、国资、投资促进、人行成都分行、银监、证监、保监、省政府金融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负责建立健全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管理制度机制,研究确定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审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负责结合本行业特点,积极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提供公共服务,探索完善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市、县政府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利用

各类媒体资源,广泛宣传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深刻内涵和重要意义,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提高认识,增进共识,充分调动参与各方的积极性,营造适宜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展的良好环境。省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引进各类资源,依托专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分行业、分层次、全方位加大培训力度。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开展业务人员培训,加快形成政府部门、高校、企业、专业咨询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

(三)提供技术支撑。省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征集引入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加大对市、县政府部门和实施机构的技术支持,强化实际操作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推进政府内部机构改革,进一步整合专门力量,承担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工作职责,提升项目实施效果,提高专业水平和能力。

(四)搭建信息平台。省直相关部门根据工作

需要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综合信息平台。市、县政府要切实履行规划指导、识别评估、咨询服务、宣传培训、绩效评价、信息统计、项目库建设等职责,建立地方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有序推进。

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省各级人民政府作为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明确分工,抓好落实。财政厅要强化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财政厅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 报告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5〕4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政府同意财政厅《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3日

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财政厅

为做好我省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按照财政部安排部署,在全国统一政府会计改革基础上,逐步建立以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核算为基础,以编制和报告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报表为核心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提升政府财务管理能力,促进政府会计信息公开,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二)工作目标。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是基于政府会计规则的重大改革,总体目标是通过构建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适度分离政府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政府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功能,全面、清晰反映政府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为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改进政府绩效监督考核、防范财政风险等提供支持,促进政府管理水平提高和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近期目标:在财政部出台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前,我省继续开展由财政部门牵头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到2015年底,全省县(市、区)以上政府本级试编工作覆盖面达到100%,其中已试编的县(市、区)可以选择或扩大乡镇开展试编工作;2016年底前,选取部分市(州)试编本行政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同时按财政部统一部署,在2016—2017年探索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试点。

中远期目标:在配合财政部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建立健全新型政府会计准则体系的基础上,抓紧建立包括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完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方法和程序,加强对政府财务报告信息的分析应用,建立规范化的政府财务报告制度。2019年底前,在省本级和市(州)本级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2020年底前,在全省县(市、区)以上政府本级全面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体系。

(三)基本原则。

1.先行先试,探索经验。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选取部分有条件的地区进行试点,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市(州)合并编制本行政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改革,为全面实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积累经验。

2.科学规范,真实准确。深入研究基于权责发生制会计基础的新型政府会计准则体系,不断完善编制方法,规范编制程序,逐步提高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科学性、准确性。

3.积极稳妥,分步推进。科学设计改革总体框架和合理确定工作目标,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充分考虑改革的复杂性和艰巨性,由易到难,分步实施,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体系。推进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在完善预算会计功能基础上,增强政府财务会计功能,夯实政府

财务报告核算基础,为中长期财政发展、宏观调控和政府信用评级服务。

(二)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体系。政府财务报告主要包括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政府部门编制部门财务报告,反映本部门的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财政部门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反映政府整体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

(三)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和公开机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部门财务报告按规定接受审计。审计后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体系。以政府财务报告反映的信息为基础,采用科学方法,系统分析政府的财务状况、运行成本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水平。充分利用政府财务报告反映的信息,识别和管理财政风险,更好地加强政府预算、资产和绩效管理,并将政府财务状况作为评价政府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重要指标。

三、具体内容

(一)贯彻落实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基本准则用于规范政府会计目标、政府会计主体、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政府会计核算基础,以及政府会计要素定义、确认和计量原则、列报要求等原则事项。政府会计科目设置要实现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双重功能。预算会计科目设置应准确完整反映政府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等预算执行信息,财务会计科目应全面准确反映政府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等财务信息。政府各部门和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财政部的统一要求,贯彻落实好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为正式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夯实基础。

(二)认真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政府各部门编制的以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为基础的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是汇总编制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基础。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省工作部署,有

计划、有步骤清查核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代表政府管理的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企业国有资产、应收税款等资产,按规定界定产权归属、开展价值评估;在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框架体系内,按时编制以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为主要内容的部门财务报告,各部门应合并本部门所属单位的财务报表,编制部门财务报告。各部门应保证所编制的部门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接受审计监督。部门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应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信息,加强财务状况分析,促进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和绩效管理的有效衔接。

(三)认真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在政府部门全面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基础上,财政部门要清查核实代表政府直接管理的资产负债,包括代表政府持有的相关国际组织和企业的出资人权益,代表政府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举借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其他政府债务以及或有债务。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财政部制定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及操作指南,合并本级政府各部及其他纳入合并范围主体的财务报表,编制以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为主要内容的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要合并汇总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下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本行政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要真实、完整和符合相关规定,并依法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接受审计监督和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可作为考核地方政府绩效、分析政府财务状况、开展地方政府信用评级、编制全国和地方资产负债表以及制定财政中长期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重要依据。

四、实施步骤

(一)2015年工作。

- 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和工作部署做好我省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全省县(市、区)以上政府本级试编工作覆盖面达到100%。

2. 贯彻落实财政部新修订的总预算会计制度。
3. 按财政部部署,做好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框架体系的意见征询和反馈。
4. 启动政府资产负债清查核实工作。

5. 完善资产动态管理系统。全面部署实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将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所有资产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实现资产实时在线动态管理。

(二) 2016—2017 年工作。

1. 选取条件成熟的市(州)探索试编本行政区合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2. 研究总结全省各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经验,针对试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

3. 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选取部分地区的部门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试点。

4. 围绕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基本要求,探索政府公共资产管理模式,逐步将公共基础设施、自然资源、政府储备物资等纳入资产类管理,探索研究编制公共资产报告。

5. 在全省会计人员中做好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框架体系的宣传贯彻,并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中开展专题学习。

(三) 2018—2020 年工作。

1. 在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情况进行评估基础上,配合财政部修订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操作指南。

2. 全面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3. 按财政部统一部署开展政府成本会计的相关研究。

4. 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体系。

5. 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研究开展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公开工作等。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地要抓紧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由市(州)财政部门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的改革实施方案,2015年10月底前报财政厅备案。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抓好改革工作统筹协调,认真组织编制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指导本级政府各部门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各级政府其他部门要认真落实部门财务管理主体责任,按照统一部署开展部门资产负债清查核实,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按要求做好部门财务报告编报、接受审计监督及公开工作,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及时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及工作情况。各级审计部门要按规定做好政府财务报告审计监督工作。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财务报告信息,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监督考核工作。

(三) 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建立同级部门之间和同一系统上下级之间的沟通协作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和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同级其他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工作督促和指导,认真组织做好业务培训,定期开展改革进展情况交流,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 加强工作研究和经验总结。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研究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框架体系,积极配合和跟踪财政部修订完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并在制度出台后及时组织学习和贯彻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总结试编、试点工作经验,适时进行总结梳理,积极稳妥推进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5〕8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努力实现我省煤炭工业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

(一)明确关闭对象。

加大9万吨/年及以下小煤矿关闭力度,重点关闭9万吨/年及以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加快关闭9万吨/年及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一律依法予以关闭:〔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国土资源厅、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的;

(2)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1周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累计死亡3人及以上的;

(3)超层越界且拒不退回和资源枯竭的;

(4)建设矿井建设期间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的;

(5)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

(6)采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开采,经停产整顿,在限定期限内仍未实现正规开采的;

(7)经停产整顿,在限定期限内没有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标准的。

2.煤矿存在煤与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患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应予关闭的。〔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二)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煤矿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力度,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必要经费支持;省级财政在煤矿整顿关闭,煤矿瓦斯、水害治理,煤矿机械化、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争取国家投入,重点支持煤矿企业安全技术升级改造。要着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突出投入重点,完善投入方式,有力支持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开展。〔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省能源局,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煤矿安全准入

(三)严格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和资源配置。

1.规范建设项目安全核准、项目核准程序。未通过安全核准的,不得通过项目核准;未通过项目核准的,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国土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建设项目核准条件。一律停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30万吨/年以下的煤矿;一律停止核准生产能力15万吨/年以下的改扩建(含资源整合)矿

井;一律停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以下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对地质勘探程度详查以下或不具备机械化开采条件的煤矿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矿井)一律不予核准。对现有煤与瓦斯突出和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的生产矿井原则上不再核准扩大生产能力,2015 年底前对其生产能力重新核定,核减不具备安全保障能力矿井的生产能力。(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资源配置。煤与瓦斯突出煤层、容易自然发火煤层、有冲击地压、水文地质条件极复杂等灾害严重的煤炭资源,一律不再配置给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以下小煤矿开采;9 万吨/年及以下不具备机械化升级改造条件的矿井一律不再新配置资源;地质勘探程度详查以下,煤层厚度低于 0.4 米,煤层倾角大于 60 度且煤层采高低于 1.0 米等开采难度大、难以实现机械化开采的资源不再向煤矿配置,但作为突出煤层保护层开采的除外。(国土资源厅、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煤矿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准入。严格执行采掘头面核定、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井下生产布局以及生产能力核定等方面政策、规范和标准,严禁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采煤工艺、支护方式及设备。淘汰前进式采煤法,采煤工作面严禁采用多支巷、巷柱式、仓储式等非正规采煤方法进行开采。〔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煤矿企业和管理人员准入。

1. 严格煤矿企业准入。不具备相应灾害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申请开采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煤层易自燃、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等煤炭资源的,不得通过安全核准,不得兼并重组其他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无相应灾害等级施工资质和业绩的煤矿建设施工企业,不得施工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煤层易自燃、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等灾害的煤矿建设项目。(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管理人员准入。从事煤炭生产的企业必须有具备相关专业和实践经验的管理团队,煤矿必

须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并按规定培训合格,以及配齐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具有 3 年以上井下工作经历。否则,责令停产整顿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煤矿专业化安全托管。鼓励专业化安全管理团队和优势煤炭企业以托管、入股等方式管理小煤矿,提高小煤矿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托管双方必须签订协议或合同,明确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煤矿安全托管后,委托方(托管煤矿)与承托单位均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煤矿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和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开展安全诚信评估和安全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实施煤矿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定期公布煤矿安全生产信用分类信息。(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和水害治理

(六)加强瓦斯基础管理。

1. 建立完善煤矿瓦斯防治机制。(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财政厅、省地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的矿井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应当为第一行政副职;高瓦斯矿井必须设置独立通风机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设置防突机构(可与通风机构合并);瓦斯矿井按吨煤不低于 15 元,高瓦斯矿井按吨煤不低于 30 元,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按吨煤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其中用于瓦斯治理的费用不得低于所提取费用的 50%。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严肃查处。

(2)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严格落实瓦斯治理区域和局部“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所有矿井必须确保瓦斯监控系统运转正常,每个采煤和掘进工作面必须配备专职瓦斯检查员跟班作业;瓦斯

超限必须立即停产撤人,查明原因,落实防范措施。否则,责令停产整顿并依法处理。

2. 加强瓦斯抽采利用。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按规定建立固定瓦斯抽放系统,切实做到应抽尽抽,抽采达标;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财政补贴、税费优惠、发电上网等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四川能源监管办,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煤矿水害治理。县级人民政府和省属重点煤矿企业组织进行区域性水害普查治理,制定区域性煤矿水害普查治理实施方案,对每个煤矿的采煤和掘进工作面、老空区积水划定警戒线和禁采线。煤矿企业要建立防治水机构,配齐防治水人员,严格落实《煤矿防治水规定》各项要求。〔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国土资源厅,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普查煤矿隐蔽致灾因素

(八)强制查明隐蔽致灾因素。煤矿企业必须查明开拓开采范围内的瓦斯、水、火等隐蔽致灾因素和有关开采条件,未查明的,必须运用物探、钻探等综合勘探技术进行补充勘探,否则不得继续建设和生产。矿井地质、水文地质等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及时修编相应的地质报告。〔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国土资源厅,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推进煤矿“四化”建设

(九)推进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工作,大力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矿井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研究制定对达到二级以上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的鼓励政策措施。〔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

1. 制定我省煤矿机械化改造提升条件和标准,鼓励和扶持30万吨/年以下的小煤矿机械化改造。

对机械化改造提升达到产业政策规定的最低规模的产能,通过省直有关部门核定认可,不受生产能力提升年限、档次及资源服务年限的限制。对实施机械化改造提升的矿井,符合资源配置政策和条件的,可以增配资源。对现有未实现采掘、运输机械化的煤矿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在2020年底前完成机械化改造。(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国土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简化机械化改造审批程序。煤矿在现有生产系统和资源范围基础上实施机械化改造的,需编制机械化改造方案(设计),改造工程竣工后,提升的能力可通过生产能力核定予以认可,不再履行煤矿基本建设程序。(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煤矿“四化”建设技术服务。加强科技研发和推广运用。加强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宣传,加强科研院所、设备生产商与煤矿企业对接,鼓励其采取多种方式合作。产煤县(市、区)要鼓励、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介机构或大型煤矿企业在当地设立技术服务机构或建立煤矿专家团队,采取政府或企业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生产特别是煤矿“四化”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年产100万吨及以上的产煤县(市、区)原则上要在本区域内建立煤矿技术服务机构,加快川南、川东片区防突实验室建设,为煤矿瓦斯灾害治理提供技术支持。〔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煤矿矿长责任和劳动用工管理

(十二)严格落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煤矿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和煤矿业主、矿长必须严格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严禁层层转包、“以包代管”;严格按照批准的区域正规开采,不得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核定范围组织生产;矿井图纸与井下实际相符,不得隐瞒安全生产真实情况,不得逃避监管,严格执行上级安全监管监察指令。凡违反上述规定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国土资源厅,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规范煤矿劳动用工。煤矿企业要与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煤矿企业应按规定做好用工登记,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严禁使用包工队或将井下工程、采掘工作面进行承包、转包或租赁,杜绝“以包代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护煤矿工人权益。煤矿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定节假日制度和工时制度,为职工提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完善粉尘防护设施;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生产矿井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将职业卫生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高煤矿工人素质。推动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加快煤矿专业技能人才培养。统一煤矿安全培训大纲,建立统一考试题库和考核档案,严格教考分离、严格实际操作考核。所有煤矿从业人员必须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坚持分工种、分岗位培训,所有新工人、转岗、轮岗人员必须签订“师带徒合同”,徒弟在师傅带领下在岗操作不少于4个月。严厉打击无证、持假证上岗。强化基层班组建设,规范区队长、班组长选拔任用,班组长每年复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将煤矿农民工培训纳入各地促进就业规划和职业培训扶持政策范围。(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和加强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十六)落实分级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各产煤市(州)、县(市、区)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市(州)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所有煤矿(含国有重点煤矿)实施安全监管,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除市属及以上的其他煤矿实施安全监管。要按照煤矿管理权限落实停产

整顿(含主动停工停产)煤矿的监管责任人和复工复产验收部门。省煤炭产业集团、省古叙煤田公司所属矿井停产整顿后复工复产由省煤炭产业集团、省古叙煤田公司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董事长、总经理共同签字;其余市属及以上煤矿由市(州)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其他煤矿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对不履行或履行监管职责不力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明确部门安全监管职责。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格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审查,严格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严格生产能力、采煤和掘进工作面、入井人数等核定,加强煤矿从业人员培训和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制度,严厉打击煤矿无证勘查开采、以硐探坑探为名实施井下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要严格煤矿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存储、领用、清退的监督管理,对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停止审批购买民用爆炸物品;供电部门要加强煤矿安全供电管理,不得随意停止煤矿供电,严禁向非法煤矿供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煤矿企业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法查处煤矿企业非法用工和欠薪行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煤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会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强化对煤矿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的监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煤矿企业工商营业证照的登记管理工作。(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国土资源厅、公安厅、四川能源监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肃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责任追究。煤矿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必须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体责任和中介机构相关责任,同时严肃追究地

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责任人员责任。〔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监察厅、公安厅、省总工会,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提高人员、经费、装备保障水平,确保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履行到位。各产煤县(市、区)按规定配齐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并严格管理,强化对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或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核定范围组织作业等行为的监督查处。年产100万吨及以上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配备总工程师和具有煤矿主体专业的安全监管人员。〔有关市(州)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机构编制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高煤矿应急救援科学化水平

(二十)加快煤矿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加快区域应急救援基地和地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省属重点煤矿企业,在川南、川东、川西、川北、攀西、成都地区建立6个省级区域矿山应急救援基地,为区域煤矿应急救援提供服务;各产煤市(州)、县(市、区)应建设煤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其运行维护费用由当地财政给予支持。〔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煤矿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设立专职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必须与就近的专职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服务协议,并建立兼职救护队,救援人员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煤矿企业必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统一的生产、

通风、安全监控调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应急演练。(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煤矿应急救援装备建设。煤矿要按规定完善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系统,配备井下应急广播系统,储备自救互救器材。推广使用能够快速打通“生命通道”的先进设备、煤矿应急指挥、通信联络、应急供电等设备和移动平台,以及遇险人员生命探测与搜索定位、灾害现场大型破拆、救援人员特种防护用品和器材等救援装备。(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和统筹协调。建立完善煤矿应急救援快速反应协调机制。发生煤矿事故后,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规定》有关要求,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发生较大及以下事故的,成立由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长的事故抢险救援指挥部,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成立由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长的事故抢险救援指挥部,指挥抢险救援。在煤矿抢险救灾中牺牲的救援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为烈士。〔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以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本实施意见由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负责解释。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2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四川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 脱钩联合工作组的通知

川办发〔2015〕8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39号)有关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联合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地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统筹协调解决脱钩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曲木史哈 副省长

副组长:陈越良 省政府副秘书长

唐利民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明全 民政厅厅长

成 员:邓 涛 省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高 山 省编办副主任

赵旬章 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邵小龙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曙光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张 力	民政厅副厅长
朱华勇	财政厅总会计师
徐 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刘 欣	商务厅副厅长
蔡文强	审计厅副厅长
孙 胜	省外事侨务办机关党委书记
任 丁	省国资委副主任
谢 民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陈 建	省工商联副主席

三、工作机构

联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合工作组日常工作,邵小龙、张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联合工作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联合工作组办公室提出,报联合工作组组长批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四川省“互联网+”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15〕16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互联网+”发展,统筹“互联网+”、智慧城市等相关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互联网+”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互联网+”工作要求,统筹“互联网+”、智慧城市、宽带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研究制定相关重大政策,研究确定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查落实重点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推进“互联网+”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甘 霖 副省长

副组长:李家国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物流
办主任

李志强 省政府副秘书长

唐利民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新有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成 员:刘向鸿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邵小龙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方存好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李光华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厅党
组成员

田云辉 科技厅副厅长

王 雄 公安厅副厅长

陈 伟	民政厅机关党委书记
陈书平	财政厅副厅长
董宏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省社保局局长
钟勤建	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樊 晟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 琪	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涂建华	农业厅副厅长
杨春轩	商务厅副厅长
窦维平	文化厅副厅长
张 波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沈 健	省工商局副局长
罗文全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于 丽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郑学炳	省旅游局副局长
雷开平	省能源局局长
张少鹿	省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任 云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陈洪波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 长
倪 荫	成都海关副关长
严思勃	人行成都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

革委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了解“互联网+”、智慧城市、宽带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发展状况和趋势，向领导小组提出政策建议；

督促落实年度重点工作等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担省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2015年修订)的通知

川办函〔2015〕16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2015年修订)》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日

四川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2015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3. 1 预警信息
1. 1 编制目的	3. 2 预警分级
1. 2 编制依据	3. 3 预警信息发布
1. 3 适用范围	3. 4 预警预防行动
1. 4 工作原则	4 险情分级与报送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4. 1 险情分级
2. 1 省政府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	4. 2 险情信息报送
2. 2 职责任务	5 应急响应和处置
2. 3 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咨询机构	5. 1 先期处置
2. 4 应急救助力量	5. 2 分级响应
2. 5 市(州)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	5. 3 应急指挥
3 监测预警	5. 4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5. 5 遇险人员安全防护

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5.7	救助行动评估
5.8	应急行动终止
5.9	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调查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	应急力量和应急保障
7.3	宣传、培训与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与说明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奖励与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8.5	预案生效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反应机制,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反应行动,及时搜寻救助遇险船舶、水上设施和人员等,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和《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通航水域发生的重、特大水上运输事故,指导全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1)政府领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政府对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及时有效组织社会资源,形成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

参加、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应急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个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反应的组织、协调、指挥行为。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反应实行统一指挥,保证各方应急力量行动协调。根据水上运输事故发生区域、性质、等级及实施救助所需投入的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

(3)防应结合,资源共享,团结协作。做好自然灾害的预警工作,减少自然灾害引发水上运输事故的可能。水上运输事故发生后,及时对水上遇险人员进行救助,减少损失,防应并重,确保救助。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发挥参与救助各方力量的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4)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快速高效地救助人命。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建立应急机制,加强应急力量建设,提高应急反应的效能和水平。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省政府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交通运输厅厅长

公安厅副厅长

民政厅副厅长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省军区副参谋长

成员单位: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外事侨务办(省港澳办)、省台办、省政府新闻办、省安全监管局、省旅游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四川保监局、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等。

省政府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地方海事局,办公室主任由省地方海事局局长担任。

2.2 职责任务

2.2.1 省政府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任务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统一调配施救人员、船舶、物资、器材,组织指挥重、特大水上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和终止应急行动。

2.2.2 省政府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任务

交通运输厅:承担省政府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赋予的日常工作;协调、指导和组织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反应行动;协调省内地方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参加水上搜寻救助。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有关物资的紧急调度。

公安厅: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加水上运输事故应急行动;维护水上应急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实施道路交通管控和车辆征用,提供消防装备和技术支持;核查水上运输事故伤亡及失踪人员;查处水上违法犯罪案件。

民政厅:按照相关要求负责水上运输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对事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协调当地民政部门给予临时救助。

财政厅:负责拨付应由省级财政承担的水上运输事故应急资金。

国土资源厅:参与引发水上运输事故的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

环境保护厅:负责组织水上运输事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环境应急监测,按照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和属地化管理原则,分级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和监督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水利厅: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各级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具体按照《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执行。

省外事侨务办(省港澳办)、省台办:协助获救外籍人员的遣送和死亡、失踪外籍人员的善后处理;

外国人在水上运输事故中死亡的,由当事部门通知有关外国驻华使领馆,省外事侨务办(省港澳办)予以协助。

省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水上运输事故的新闻发布工作;会同省台办、省外事侨务办(省港澳办)负责港澳记者、台湾记者、境外媒体采访的服务管理;负责网络宣传引导工作。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反应,为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工作提供相应支持。

省旅游局:负责组织协助险情区域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协助处理因旅游发生的水上运输事故。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负责组织民用航空器参与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反应,为航空器参与救助提供便利,优先运送应急物资、设备。

省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气象趋势预测、重要天气预报等相关信息,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观测和服务保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四川保监局:督促相关保险公司依法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负责协调驻川解放军和各警种部队,组织所属军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队伍参加水上应急反应行动。

2.2.3 省政府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任务

承担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值守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行动;建立水上应急专家库,负责水上应急专家库及咨询机构的信息管理,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整理和归档;负责《四川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实施、演练和培训工作;与相邻省份建立应急合作、联动机制;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咨询机构

2.3.1 应急救援专家组

省政府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由安全监管、交通、水利、消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地质、气象、航空、潜水打捞、安全管理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为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相关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提供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必要时参与现场相关工作。

2.3.2 其他相关咨询机构

省政府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可与其他相关咨询机构就提供技术咨询事项达成协议。其他相关咨询机构应按省政府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提供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咨询服务。

2.4 应急救助力量

2.4.1 应急救助队伍

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救助队伍由海事救助力量、武警消防救助力量、社会救助打捞企业及基层自救互救力量构成。

海事救助力量。由省、市、县三级海事机构组成,是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处置特别是水上交通人命救助的一支重要水上政府公务力量。

武警消防救助力量。各地设立的武警消防部队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承担着公安消防保卫和社会抢险救援职能,武警消防部队是水上运输事故应急的重要力量。

社会救助打捞企业。具备潜水打捞资质的企业,有着一定的沉船沉物打捞设备和技术,是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处置的社会救助力量。

基层自救互救力量。各乡镇依据各地实际,由当地乡、村牵头组建的由当地船主、民兵及志愿者组成的自救互救机构,能在水上事故发生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就近采取救助措施,是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救助的一支快速反应力量。

省级海事救助力量设置川南、川东北水上应急救援基地和省水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及训练基地。川南水上应急救援基地负责长江、金沙江、岷江、沱江和川南重点水库(湖泊)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川东北水上应急救援基地负责嘉陵江、渠江、涪江和川东北重点水库(湖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省

水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及训练基地设置在成都,负责全省海事系统水上应急救援能力训练和重要水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各级海事机构救助力量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行政区域实际,合理规划、统筹建立水上救援基地或器材库。

2.4.2 应急救助力量职责

服从省政府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及时出动参加水上应急行动。

参加水上应急行动时,主动及时报告现场动态。应急行动结束后,及时总结。

2.5 市(州)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

各市(州)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在市(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行政区域内水上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信息;重大安全隐患信息;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水上施工建设信息;其他可能威胁水上人身、财产、环境安全或造成水上运输事故及水路危险品泄漏发生的信息。

气象部门对灾害性天气(如大雾、暴风雨)进行监测分析和预报,为预防和处置水上运输事故提供气象依据;水利部门对航道水文变化(如流量、水位)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运输事故;国土资源部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对因地质灾害引起的水上运输事故的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收集省内相关机构或相关省(市)通报的水上险情信息,负责对安全形势(如船员违章、船舶隐患、通航秩序)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运输事故和水路危险品泄漏等突发事件。

3.2 预警分级

3.2.1 特大风险信息(I级)

(1)各种突发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大雾、暴雨、大风、大雪等);

(2)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滑坡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一级预警信息;

(3)监测预报有特大洪峰的信息;

(4) 辖段内安全形势特别严峻:发生特大恶性事故,或季度内连续发生两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事故,或月度内局部水域连续发生 5 起人员死亡事故,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溢漏、火灾等突发事件;

(5) 通航水域水上施工(水上爆破、大坝合龙、水库开闸放水)等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信息。

3.2.2 重大风险信息(Ⅱ级)

(1) 各种突发气象灾害橙色预警信号(大雾、暴雨、大风、大雪等);

(2)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加速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二级预警信息;可能造成严重阻航或断航的监测信息;

(3) 监测预报有较大洪峰的信息;

(4) 辖段内安全形势严峻:发生死亡 10 人以上事故,或月度内局部水域连续发生 3 起人员死亡事故,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溢漏、火灾等突发事件。

3.2.3 较大风险信息(Ⅲ级)

(1) 各种突发气象灾害黄色预警信号(大雾、暴雨、大风、大雪等);

(2)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匀速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三级预警信息;

(3) 监测预报有大洪峰的信息;

(4) 辖段内安全形势较为严峻:月度内发生 3 起死亡 3 人以上的事故,或可能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溢漏、火灾等突发事件。

3.2.4 一般风险信息(Ⅳ级)

(1) 各种灾害性天气预报信息;

(2)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蠕动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四级预警信息;

(3) 辖段内安全形势趋于严峻:局部水域通航秩序严重恶化,或通航条件严重影响船舶安全航行;船舶同类违法行为、安检滞留率明显上升;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溢漏、火灾等突发事件。

(4) 重大节假日期间、旅游旺季水上运输处于满负荷状态。

3.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实行归口管理、分级发布。重大以上风险信息由省气象局、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省地方海事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别通过相关渠道发布气象、水文、地质、航运等预警信息。

3.4 预警预防行动

从事水上运输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水上运输事故对人命、财产和环境造成危害。各级海事机构及相关单位应根据预警信息和各自职责迅速做好应急救助准备。

4 险情分级与报送

4.1 险情分级

4.1.1 特大险情信息(I 级)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水上运输事故和危险品运输事故;

(2)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运输事故;

(3) 客船、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人员生命或水域环境安全的水上运输事故;

(4) 单船 10000 吨以上民用运输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水域环境、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运输事故;

(5) 造成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长江干线因非管制因素发生断航 24 小时以上;

(6)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运输事故。

4.1.2 重大险情信息(Ⅱ级)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运输事故和危险品运输事故;

(2)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运输事故;

(3) 3000 吨以上、10000 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水域环境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运输事故;

(4) 造成重要港口严重损坏,长江干线等重要航道因非管制因素发生断航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

(5)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

运输事故。

4.1.3 较大险情信息(Ⅲ级)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运输事故和危险品运输事故;

(2)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运输事故;

(3)500吨以上、3000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水域环境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运输事故;

(4)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水上运输事故。

4.1.4 一般险情信息(Ⅳ级)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运输和危险品运输事故;

(2)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运输事故;

(3)500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水域环境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运输事故;

(4)其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水上运输事故。

4.2 险情信息报送

发生水上运输事故时,相关单位、个人或目击者、知情者可通过VHF电台的CH6频道、公众通信网("12395"专用号码或当地公布的其他号码)等方式及时向当地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警,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1)船舶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

(2)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3)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4)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

(5)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流向等。

各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对险情信息进行核实与分析,按规定及时上报。重、特大水上运输事故发生后,市(州)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采取救助措施的同时要立即向同级人

民政府和省政府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省政府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接到事故报告1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5 应急响应和处置

5.1 先期处置

水上运输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首先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5.2 分级响应

水上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响应的原则。一般和较大险情事故由事发地市(州)、县(市、区)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启动预案并组织实施应急响应;重大、特大险情由省政府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或省应急委启动预案并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必要时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请求支援。

5.3 应急指挥

(1)按照险情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2)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3)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救助任务;

(4)调动事发附近水域船舶前往实施救助;

(5)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6)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指挥体系,指定现场指挥;

(7)需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的,由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并组织实施;

(8)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措施。

5.4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各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对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危险化学品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现场应登记,进行医学检查,有人身伤害的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实施救助行动的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可请求上一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5.5 遇险人员安全防护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旅客及其他人员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对可能次生、衍生的危害采取措施;对可能影响范围内的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作出安排;在事故影响范围可能涉及陆上人员安全时,应及时通报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防护或疏散措施。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制订在紧急情况下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救助行动中要服从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并作好安置工作。

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事发地人民政府可根据水上运输事故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应急救援行动。现场附近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可参与应急的船舶,在不严重危急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迅速参与应急。

5.7 救助行动评估

为确保救助效果,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对已经开展的救助行动进行评估:调查险情的主要因素;判断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处置的措施;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评价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水上运输事故衍生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根据评估结果和事态发展,对应急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完善,以便采取更加有效的救助措施,取得最佳救助效果。

5.8 应急行动终止

负责组织指挥的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下列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应急行动:

- (1)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 (2)失踪者在当时的自然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

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3)应急反应已获得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4)水上运输事故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不再有扩展或复发的可能。

5.9 信息发布

水上运输事故的信息发布按照《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伤员的处置

当地医疗卫生部门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

6.1.2 获救人员的处置

当地民政部门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当地台办、港澳办协助做好涉及台胞、港澳同胞的安置工作;外籍人员由公安部门或外事部门负责安置。

6.1.3 死亡人员的处置

当地民政部门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处置工作;外籍死亡人员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省外事侨务办(省港澳办)、省台办予以协助。

6.1.4 社会救助

被救人员的社会救助由当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规定组织实施。

6.1.5 保险

参加现场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加救助的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属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金融保险机构要及时介入水上运输事故的处置工作,按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6.2 调查评估

水上运输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应急终止后,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事故损失、应急行动、救助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分析。一般和较大水上运输事故由市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调查报告;重大以上水上运输事故由省政府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查报告。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有关通信管理部门、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要求协助水上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开通“12395”等报警电话,制定有关水上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确保水上应急通信畅通。

7.2 应急力量和应急保障

7.2.1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收集本地区可参与水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专业救助力量应按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和救生器材。

7.2.2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铁路或航空部门应为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救助人员、物资和器材的运送提供保障。

各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确定应急专用车辆等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7.2.3 医疗保障

按照《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要求,全省各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与医疗单位建立联动机制,明确水上医疗救援、伤员移送和收治的任务。

7.2.4 治安保障

全省各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与同级公安部门建立水上应急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机制,保障水上应急行动的顺利开展。

相关公安部门应为应急现场提供治安保障作出安排,包括警力维持秩序、参与水上警戒和负责陆上交通管制。

7.2.5 资金保障

在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工作中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四川省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7.2.6 社会动员保障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动员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7.3 宣传、培训与演练

7.3.1 宣传

各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通过媒体主渠道和适当方式开展应急预案、水上安全知识等宣传工作。

7.3.2 培训

各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专业救助力量、有关人员的适任培训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并应取得相应证书。

被指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的相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7.3.3 演练

各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与说明

(1)水上运输事故是指船舶、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水上环境污染的事件。

(2)本预案中所指“水上”包括四川省内河通航河流、湖泊及水库库区。

(3)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是指导各地制订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基本框架。省政府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每两年或必要时对预案进行评审、修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州)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应报省政府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8.3 奖励与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给予表扬;对在应急救助中致残的,由民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对不及时报告险情信息,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规定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8.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川办函[2006]202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5〕58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由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1日

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 编外人员管理实施意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
市编办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6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管理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5〕45号)精神,现就加强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强化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构建由组织、机构编制、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协同共管,规范有序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运行机制,完善财政供养人员管理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高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水平,减少财政和国有资金支出,纠正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不在岗和编外大量聘用人员”等突出问题,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二、工作措施

(一)严格机构编制管理

1.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坚持机构编制

集中统一管理和审批制度,凡机构编制事项须报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专项办理。严格执行编制前置审批制度,各机关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补充工作人员的,需向机构编制部门报送用编申请,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后,再按规定组织实施。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编制、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联动机制,认真落实《攀枝花市控编减编工作方案》(攀编发〔2014〕48号),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对全市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行政编制、事业编制实行总量控制,确保中央核定的各级行政编制总额和各类专项编制员额不突破,确保全市事业编制总额、工勤编制总额以2012年底统计编制数为基数只减不增。对尚未改革到位的行政类和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严格实行过渡管理,编制只减不增,人员原则上只出不进。机关事业单位严禁超编进入,严禁超限额设立机构。

2. 加强机构编制动态管理。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要求,充分挖掘现有人员编制潜力,用好用活现有编制资源。建立机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事关中心工作、全局工作和重大民生保障方面的人员力量,相应核减职能减少、工作任务不饱和、占编“吃空饷”单位的人员编制。撤并整合职责相近、设置重复分散、规模过小的各类事业单位。有计划地统筹空出编制,推动编制资源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向引进紧缺高层次人才倾斜,发挥机构编制资源效率最大化。试行人才专项编制,加大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力度。

3. 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监督检查。完善机构编制违纪违规举报制度,健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部门间协调机制,实行部门间人员信息共享。严禁条条干预,上级部门不得以会议、文件、领导讲话、项目经费和评比达标等形式干预下级的机构编制事项。建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与执行机构编制责任“双责联审”审计模式,积极推动机构编制管理情况纳入巡视内容。建立机构编制核查工作常态化机制,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确保数据及时更新、真实可靠。每年组织开展控编减编工作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纪依法追究责

任。

(二) 加强在编人员管理

4. 严格上班制度、病(事)假和离岗学习管理。对未按规定或管理权限履行手续,不在单位上班、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等不在岗人员,由主管部门督促用人单位通知本人在15个工作日内回单位上班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或回单位办理辞职、辞聘手续。逾期未回单位上班或不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又未提出辞职、辞聘的,单位应按《公务员辞退规定(试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规定处理。严格请销假制度,严禁弄虚作假请病(事)假,对因长期病假不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应降低其职位岗位等级。市、县(区)卫生计生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加强对疾病诊断(如精神性类疾病)的管理,对弄虚作假的医务人员要给予相应的处分。认真执行国家工作人员退休制度,不得自行放宽退休年龄。除组织选派并按管理权限批准的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律不得离岗参加脱产学习,对未经批准离岗脱产学习的人员,按旷工处理。离岗学习人员应与单位约定学习期限和学习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在约定的学习期满后应立即回原单位上班,未按约定回原单位上班的,应按约定退回学习期间单位发放的所有收入,并承担相应责任。

5. 强化停薪留职、带薪留职、经商办企业等人员管理。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外,机关事业单位一律不得批准工作人员停薪留职、带薪留职,或保留身份、保留岗位、保留人事关系在单位外从事其他活动,个人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对未按规定办理停薪留职、带薪留职、保留身份、保留岗位、保留人事关系在单位外从事其他活动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由主管部门督促单位通知其30日内回单位上班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或回单位办理辞职、辞聘手续。逾期未回单位上班或不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又未提出辞职、辞聘的,单位应按《公务员辞退规定(试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规定处理。对确因工作需要在单位外兼职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组织、人社部门审批同意。公务员经批准兼职的,一律不得兼薪。对

未经批准在单位外兼职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处理。

6. 规范借用、混岗人员管理。机关事业单位除阶段性、突发性、应急性等重大工作外,不得借用其他单位人员。确需借用其他单位人员帮助工作的,应从严控制数量。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借用县(区)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需经借出单位、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按管理权限报县(区)委组织部、县(区)人社局书面同意,并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备案;借用市级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需经借出单位及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按管理权限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备案;借用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人员,需经部门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同意,按管理权限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备案。县及县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借用同一个人到同一单位的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年,已被连续借用、帮助工作等离开原单位1年及以上或已经借用但不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应在本实施意见印发后30日内,由借入单位将其退回原单位。上级机关一般不得借用乡镇干部,因工作特殊需要短期借用的,被借用人员应在乡镇服务满3年(含试用期)以上,且借用时间不得超过半年,并应征得县(区)委组织部和乡镇党委书记书面同意。已经借用但不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应将借用干部退回乡镇。组织安排上挂、下派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按有关规定执行。严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混编混岗。

7. 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工资福利政策,不得擅自提高工资标准、放宽政策执行范围。不得自行新设津贴补贴项目、提高津贴补贴标准和扩大实施范围。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转移行政(人事)关系、组织关系和工资关系。工作单位发生变化但未按规定转移行政(人事)、工资关系的,应由其现工作单位商原单位,在本实施意见印发后30日内提出转移申请,按管理权限由组织、人社部门在60日内将其行政(人事)、工资关系转入现工作单位。对因病请假的,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核查其是否符合休病假的规定,对超过规定时间仍未执行病假工资的,严格按照

政策执行病假工资。受到降级、撤职、降低岗位等级、开除处分以及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降低、停发或取消工资待遇。对不在特定岗位工作领取特殊岗位津贴的,由其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按照特殊岗位津贴发放范围要求,予以取消。对单位或个人违规领取的工资(离退休费)应按有关规定核减、清退,并上缴同级财政金库。

8. 合理有序补充工作人员。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中关于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坚持在核定的编制、职数、职位、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内录(聘)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规范合理使用机关空缺编制、事业单位空缺岗位,有序补充工作人员,严禁超编制、超职数、超职位、超岗位配置人员,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明确拟调对象的“点对点”逆向流动,杜绝违规进人等违法违纪行为。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在岗在职正式工作人员在单位转制或撤销前“只出不进”,对确因工作需要,按管理权限配备领导班子的,应按管理权限事先报经同级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为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改革期间,机关事业单位不再新进一般公务用车驾驶员。

9. 加强职(岗)位管理和考核。加强公务员职位管理,不得超职数配备干部,不得违规确定和晋升职务;认真执行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规定,不得违规确定、晋升职级。加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变更管理,不得因人员变化随意变更岗位设置方案,加强岗位聘用管理,必须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岗位空缺内进行聘用,严禁超比例确定人员岗位。认真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加强事业单位人员考核管理,对因不能正常上班难以履行职责、不能完成聘用合同约定任务的人员,严格按人员聘用制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对退休、调出、解聘、辞聘、开除等人员,及时核减工资,杜绝“吃空饷”、在编不在岗现象发生。对清理“吃空饷”人员不力的单位,不作为表彰奖励的推荐对象。

(三) 清理规范编外人员

10. 清理规范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对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财政全额保障事业单位中非经组织、人社部门批准,由单位自行聘用的人员,要进行全面清理,不符合使用条件的,要依法予以清退,今后不得再自聘人员。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财政全额保障事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继续使用的自聘人员,主管部门应在本实施意见印发后 60 日内,报政府同意后继续使用,使用规模不得突破现有自聘人员数量。非财政全额保障事业单位需要继续使用的自聘人员,经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按管理权限报组织、人社部门备案后继续使用。上述自聘人员所需经费按原渠道解决。

11. 清理规范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未经市政府同意,市级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财政全额保障事业单位今后一律不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未经市政府同意已经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在使用合同期满后,原则上一律清退。市级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财政全额保障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已经政府同意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待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解除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合同。非财政全额保障事业单位可经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按管理权限报组织、人社部门备案后,适当使用一定的劳务派遣人员。各用人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完善手续,必须符合劳务派遣的相关政策规定。

12. 严格编外人员使用管理。各县(区)政府和主管部门应制定包括“进、管、出”各环节具体措施的管理办法,今后,机关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使用编外人员的,应严格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人员的使用管理。机关事业单位申请使用编外人员,应编制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包括用人事由、规模、条件、程序、经费来源、薪酬标准等内容。凡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有空缺或通过服务外包能够由社会组织承担工作的,一律不得聘用编外人员。市级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编外人员;财政全额保障事业单位使用编外人员,要从严控制。市级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财政全额保障事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使用编外人员的,使用方案报经市政

府同意后实施。经市政府同意使用的编外人员,各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市财政全额保障事业单位编外合同制用工的相关政策进行管理,严格控制人员数量,切实减轻财政负担。非财政全额保障事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使用编外人员的,按照工作性质和工作量,在本行业人员配置标准内,适当使用一定的编外人员,使用方案经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按管理权限报组织、人社部门备案后实施,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劳动用工管理的通知》(攀办发〔2008〕43 号)规范管理,所需经费由单位自筹解决。编外人员不得在人事、财务、涉密等关键岗位工作,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县(区)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外人员,使用方案报县(区)政府或部门同意后实施。

13. 规范编外人员进口。经同意使用编外人员的单位,其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和使用方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择优招聘,招聘信息、招聘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布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专业性较强的岗位使用编外人员的,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相应专业知识。

14. 保障编外人员合法权益。使用编外人员应当依法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同时应在 1 个月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编外人员的工资报酬,支付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我市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 加强财政管理和审计监督

15. 加强单位人员经费管理。要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加强财政供养人员经费预算管理,完善通过预算控制用人规模的办法。强化“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政策导向,各用人单位编制年初部门人员经费预算时,要根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实名制系统和工资基金管理系统中核定的机构编制数、实有人数和人员经费标准,按零基预算的方法核定部门人员经费支出;在预算执行中,根据编制、岗位情况和实有在编人员人

数以及批准的编外用工人数,核定新增人员经费支出,对超编超岗超计划新增人员予以剔除,不负担其经费支出。

16. 加强单位人员经费审计监督。对清理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审计,对未经批准,单位自行聘用的不符合使用条件的人员所产生的经费支出,审计和财政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工作要求

17.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管理作为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负总责,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进一步健全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机构编制部门要积极推进机构编制信息公开,全面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度,加强机构运行和编制使用情况监测,提高编制使用效率。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综合人事管理职责,加强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加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进、管、出”各环节综合管理力度,落实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实名制。财政部门要加强经费预算管理,按照编制使用和人员配置情况核定预算、核拨经费。审计部门要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经费支出情况纳入常规审计项目。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编外人员管理,要切实履行职责,抓好人员管理工作落实。

18. 建立机制,细化管理。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要求建立编制调整、职数使用、职位管理、岗位聘用、工资基金、财政预决算、经费审计等方面的协作机制,实现系统和部门间基础信息共享,从源头上杜绝人员“吃空

饷”、在编不在岗和编外违规聘用人员行为。推进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利用社会组织和企业为机关提供高效安全、价格合理的后勤服务,减少用人数量,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因病致贫、因残致贫人员补助制度,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市级相关部门要尽快修改完善《攀枝花市市级机关和市财政全额保障事业单位编外合同制用工商管理办法(试行)》;市级非财政全额保障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下属事业单位编外用工商管理办法。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市直属事业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编外用人管理的实施意见,于本意见印发后30日内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19. 强化监督,从严问责。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管理纳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严肃干部人事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对督促检查中发现涉及行政监察对象的违纪线索,要及时移送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充分发挥群众、媒体等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监督渠道,及时受理和查处有关线索或案件,通报典型案例,对违反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经纪律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视情节依纪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本实施意见涉及政策由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解释。我市原有政策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实施意见执行过程中,国家和省有明确政策或提出新的工作要求的,按国家和省政策要求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五大行动”进一步加强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5〕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届省委第122次常委会议、九届市委第101次、第102次常委会精神,全面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五大行动”,切实将各项措施落实到企业、落到基层、落到实处,努力实现“安全意识明显增强、依法治安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事故大幅下降”的目标,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新要求宣讲行动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省、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为主要内容,结合学习宣传十八大以来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新要求和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政策规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讲活动。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带头宣讲,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要抓好宣讲活动的协调安排,班子其他成员要在分管范围至少开展1次宣讲活动。加大对安全生产正反典型的宣传力度,强化警示教育。通过层层宣讲,覆盖所有干部职工和企业人员,进一步强化全社会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认真分析总结近年来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活动,重点对去年以来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和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行动查出的隐患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核查是否按照“全覆盖,无遗漏”的要求全部整改到位。认真调查研究安全生产的新情况、新问题,

开展针对性检查和整治,及时解决安全生产新问题,动态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双基”建设行动

坚持抓本治源,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强化安全投入保障,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能力;强化统筹协调,完善管理制度,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传播安全文化,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开展职业卫生检查执法行动,规范职业卫生基础管理工作,维护劳动者健康权益;健全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整合安全生产应急资源,积极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水平。

四、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行动

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结合开展法律“七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等规范性文件;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始终坚持严罚重处,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五、扎实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认真贯彻《四川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规定》和《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快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五覆盖”,努力推动企业“五落实五到位”,层

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监管无盲区。

“五大行动”落实情况将作为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五大行动”任务分解表》的目标任务,专题研究,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及时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市安办。市安委会要组织综合督查组对“五大行动”落实情

况进行督促检查,认真总结“五大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推广深化先进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确保“五大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安全生产“五大行动”任务分解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日

附件

安全生产“五大行动”任务分解表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安全生产新要求宣讲行动	1. 宣讲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的新要求,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批示精神,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政策规定。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的组织实施
	2. 加加大对安全生产正反典型的宣传力度,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的组织实施
	3. 深化拓展安全生产“三寻找”活动,深入挖掘、宣传先进典型。	市安监局、市总工会	持续推进	
	4. 开展新一轮煤矿矿长谈心对话活动。	市安监局、攀西煤监分局	持续推进	
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5.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活动。	市安办、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底	市安办制定整体方案,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县(区)政府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6.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新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建立和完善隐患排查体系。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底	认真梳理安全生产新情况、新问题,并纳入本行业、本地区的专项整治行动中。
	7. 开展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攻坚战。	市安监局、攀西煤监分局、各产煤县(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底	
	8. 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市安监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底	

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9. 开展“提升危化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	市安监局、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底	
	10.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深化巩固年”活动。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安监局、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商粮食局、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底	
	11. 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	市油气输送管线安全隐患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底	
	12. 开展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2015年12月底	
三、安全生产“双基”建设行动	13. 科学编制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主动对接和融入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底	
	14. 大力实施科技兴安,积极研发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整合建立安全生产综合预警平台。	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科知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尽快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并加快实施
	15. 优化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政府和企业间预案的衔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市安监局、相关市级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的组织实施
	16. 建立安全社区建设资金保障机制,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全年建成省级安全社区3个。	市安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底	
	17. 深入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制度建设、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等基础建设工作,开展职业卫生检查执法行动。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的组织实施
	18. 结合开展法律“七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开展	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的组织实施
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行动	19. 对非法违法行为按照新《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的组织实施
	20. 依法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严厉追究责任;对典型较大事故查处情况进行挂牌督办,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较大事故进行提级调查,并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	市安监局、攀西煤监分局、市监察局、市安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行动	21. 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20号精神,调剂使用好现有编制资源,让基层执法人员回归执法岗位,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解决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量薄弱问题。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编办、市安监局	2015年12月底	
五、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22. 加强督促协调,切实把《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落到实处。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15年12月底	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的组织实施
	23. 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安全生产“五级五覆盖”。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15年12月底	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的组织实施
	24. 推动企业建立“五落实五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底	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的组织实施

注:有多个责任单位的,排在第1位的为牵头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攀办函〔2015〕154号

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医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川办函〔2015〕63号),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对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名单

组 长:黄正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刘建明 副市长
成 员:杨明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 翠 市卫计委主任

孔 炜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肖文兴	市委编办副主任
覃发树	市发改委主任
王 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 峰	市人社局副局长
胡开斌	市经信委副主任
王 健	市民政局副局长
何光华	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李兴尧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杨 旋	市商粮局副局长
丁建高	市国资委主任
杨文元	市食药监局副局长

伍 剑 市政府法制办副调研员

汤帮梅 市总工会副主席

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统筹协调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中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推动落实全市深化医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提出深化医改工作政策措施和工作安排的建议，协调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落实医改工作任务，督导各县（区）政府和各有关单位落实市医改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督办领导批示交办的工作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由徐翠任办公室主任，肖文兴、孙超、王军、杨峰及市卫计委黄卫、李永祥、雷武岷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人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牵头医改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做好相关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为医改工作提供舆论支持。

市委编办：牵头研究落实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涉及的机构编制改革事项，指导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参与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

市发改委：负责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争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负责研究制定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收费标准，加强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监管。

市卫计委：牵头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相关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医疗卫生规划、规范技术标准等细则，推进医疗资源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依法实施医药卫生专业机构、人员的准入和管理，并指导开展医药卫生工作；牵头负责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负责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工作；组织医药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技术指导；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关政策研究、制定、落实、指导等具体工作；开展医药卫生相关调查和信息收集；负责卫生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和落实中医药有关政策措施。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牵头搞好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

市财政局：牵头研究提出医疗卫生投入政策，负责研究制定医疗卫生相关财政补助政策，安排相关经费，加强资金监管。

市人社局：统筹规划城乡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完善管理服务机制；负责城镇职工与居民医保政策研究、制定、落实、指导等具体工作；负责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医疗卫生机构人事管理政策；研究推进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市经信委：负责将医疗卫生信息化纳入总体规划并推动实施；负责落实和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推动结构调整，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

市民政局：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参与协调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医疗保障和服务的有关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依法保障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市住建局：负责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市商粮局：负责研究拟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发展；密切跟踪了解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其他医改措施对行业造成的影响和产生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妥善解决。

市国资委：参与公立医院改革有关政策研究制定工作。

市食药监局：负责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的药品质量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医药卫生改革工作中规范性文件和涉法事项的审查把关工作。